

行政院 第 3801 次會議

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討論事項（一）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暨內政部等機關所擬「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49 項組織法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本院人事總處簽以：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及核能安全委員會等未完成組織調整之機關，經院長於本（111）年 3 月 17 日召開「組織改革議題討論會議」指示，以最小變動幅度為原則務實進行，並因應外界關心議題調整設置。本總處爰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修正草案，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本院農業委員會、本院環境保護署、本院原子能委員會亦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

案、「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 5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

案、「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環境部組織法」草案、「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等 49 項組織法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本總處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竣事。

三、上開組織法草案內容要點如次：

(一)本院組織法(1案)：考量本次組織調整係以現行組織架構為基礎，相關業務區塊原則仍續留原主管機關，且由於現行本院各部會均未採複合式名稱，爰將現行

第 3 條規定之環境資源部調整為「環境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則維持目前機關名稱，定名為「經濟部」、「交通部」。

(二)內政部 (4 案)：營建署業務調整，將全國建築、國土規劃及都市發展等業務移入「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管理業務移入「國家公園署」；消防署由原機關改制；又配合兵役政策調整，不再設置役政署，其業務納入內政部本部。

(三)經濟部 (11 案)：因應商業型態推陳出新及相關輔導需求增加，新設「商業發展署」；現行礦務局及中央地質調查所整併為「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其餘 8 個三級機關均由原機關改制。

- (四)交通部 (9 案)：為強化觀光局及中央氣象局政策規劃功能，調整改以「署」設置；其餘 6 個三級機關 (構) 均由原機關改制。
- (五)農業部 (16 案)：林務局整併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全部業務，改制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其餘 14 個三級機關 (構) 均由原機關改制。
- (六)環境部 (6 案)：為明確化學物質管理，並強化政策規劃功能，將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改制為「化學物質管理署」；因應全球溫室氣體減量趨勢，及改善事業廢棄物處理等政策重點，新設「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環境管理署」；現行環境檢驗所及環境保護人員

訓練所整併為「國家環境研究院」。

(七)核能安全委員會(2案):由「原子能委員會」改制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新設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四、檢附該 49 項組織法草案,擬提請院會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 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其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配合國家發展之政務需求、施政環境背景等持續變動，行政院組織架構需與時俱進調整，其中因應近年新興全球溫室氣體減量趨勢、淨零轉型目標，及改善事業廢棄物處理等政策重點，需調整設立「環境部」。另考量目前經濟部、交通部之機關名稱已可對應職掌範圍，爰擬具本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將「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及「環境資源部」之機關名稱分別修正為「經濟部」、「交通部」及「環境部」。

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p> <p>一、內政部。</p> <p>二、外交部。</p> <p>三、國防部。</p> <p>四、財政部。</p> <p>五、教育部。</p> <p>六、法務部。</p> <p>七、經濟部。</p> <p>八、交通部。</p> <p>九、勞動部。</p> <p>十、農業部。</p> <p>十一、衛生福利部。</p>	<p>(現行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條文)</p> <p>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p> <p>一、內政部。</p> <p>二、外交部。</p> <p>三、國防部。</p> <p>四、財政部。</p> <p>五、教育部。</p> <p>六、法務部。</p> <p>七、<u>經濟及能源部</u>。</p> <p>八、<u>交通及建設部</u>。</p> <p>九、勞動部。</p>	<p>一、審酌目前經濟部、交通部之機關名稱已可對應職掌範圍，爰修正第七款及第八款，維持目前機關名稱。</p> <p>二、因應近年新興全球溫室氣體減量趨勢、淨零轉型目標，及改善事業廢棄物處理等政策重點，爰修正第十二款，調整設立環境部。</p>

十二、環境部。 十三、文化部。 十四、數位發展部。	十、農業部。 十一、衛生福利部。 十二、環境資源部。 十三、文化部。 十四、數位發展部。	
---------------------------------	--	--

F2F21F181B450842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內政部組織法於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其間歷經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茲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行政院設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部之權限職掌。（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修正條文第六條）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內務行政業務，特設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內政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第二條 <u>本部掌理下列事項：</u> <u>一、地方制度、地方組織、地方自治、行政區劃、區域合作、選舉罷免、政</u></p>	<p>第一條 <u>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u>  第六條之一 <u>內政部設建築研究所，掌理全國建築研究發展；其</u></p>	<p>本條由現行第一條、第六條之一、第八條、第八條之二、第八條之三、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之權限職掌；至於</p>

<p><u>黨、政治獻金、遊說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監督及輔導。</u></p> <p><u>二、戶籍登記與管理、國籍取得與變更、姓名規範、國民身分證、戶口調查統計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戶籍作業之規劃及管理。</u></p> <p><u>三、土地與建物之測量</u></p>	<p><u>組織以法律定之。</u></p> <p>第八條 <u>內政部設中央警察大學，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其組織以法律定之。</u></p> <p>第八條之二 <u>內政部設役政署，掌理有關兵役及替代役行政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u></p>	<p>各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另於本部處務規程定之。</p>
---	---	---

登記、地籍與地權  
管理、土地徵收與  
重劃、地價與不動  
產交易、國土測  
繪、方域行政政策  
與制度之規劃及推  
動；不動產服務業  
輔導。

四、宗教、祭祀公業、  
神明會、殯葬、國  
徽國旗、勳獎褒  
揚、紀念日節日政

之。

第八條之三 內政部設  
空中勤務總隊，負責  
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  
、救難、救護、觀測  
偵巡及運輸事項；其  
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民政司掌理左  
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制度

<p><u>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輔導。</u></p> <p><u>五、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事業政策與制度之規劃、輔導、監督及資源培力。</u></p> <p><u>六、兵源、徵集、役男權益、替代役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替代役業務之執行及督導。</u></p>	<p><u>之規劃、行政組織之釐訂、改進、審核及邊政輔導事項。</u></p> <p><u>二、關於地方行政之指導、監督及地方自治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事項。</u></p> <p><u>三、關於地方自治之規劃、監督、指導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項。</u></p>	
--	--	--

<p><u>七、內政資訊業務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資訊通訊安全之管理、稽核及督導。</u></p>	<p><u>四、關於地方公共造產之籌劃、監督事項。</u></p>	
<p><u>八、所屬機關辦理警政、消防與災害防救、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人口販運防制、國土管理、國家公園事務之督</u></p>	<p><u>五、關於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印信頒發事項。</u></p>	
	<p><u>六、關於紀念日或節日之擬訂，劃一時曆及國徽、國旗之製造、管理事項。</u></p>	
	<p><u>七、關於禮制、樂典之行政、紀念典禮及</u></p>	

<p><u>導。</u></p> <p><u>九、所屬機構、學校辦理空中勤務、全國建築研究發展、警察學術發展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u></p> <p><u>十、其他有關內政事項。</u></p>	<p><u>服制之釐訂事項。</u></p> <p><u>八、關於人民之褒揚、勳獎、撫卹及忠烈祠祀審查、核定事項。</u></p> <p><u>九、關於國葬、公葬及公墓事項。</u></p> <p><u>十、關於孔廟、先哲、先烈祠廟管理事項。</u></p> <p><u>十一、關於宗教事務管理事項。</u></p>	
---	--	--

十二、關於民俗之改進  
及地方文獻、志  
書之審議事項。

十三、關於名勝、古蹟  
之調查、維護及  
登記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民政事  
項。

第十一條 戶政司掌理

下列事項：

一、關於人口查記計畫

及章則擬訂事項。

二、關於人口查記機構

設置及人口查記人

員訓練事項。

三、關於戶口普查之規

劃事項。

四、關於戶口調查及僑

民調查事項。

五、關於人口統計資料

之整理、分析事項

。

六、關於戶籍登記事項

○  
—  
七、關於國籍行政事項

○  
—  
八、關於國民身分證及  
姓名使用事項。

九、關於人口政策事項

○  
—  
十、關於其他戶政事項

第十三條 社會司掌理  
左列事項：

一、關於社會福利之規  
劃、推行、指導及  
監督事項。

二、關於社會保險之規  
劃、推行、指導及  
監督事項。

三、關於社會救助之規  
劃、推行、指導及  
監督事項。

四、關於社區發展之規  
劃、推行、指導及  
監督事項。

五、關於社會服務之規  
劃、推行、指導及  
監督事項。

六、關於殘障重建之規  
劃、推行、指導及  
監督事項。

七、關於農、漁、工、  
商及自由職業團體  
之規劃、推行、指  
導及監督事項。

八、關於社會團體之規  
劃、推行、指導及

監督事項。

九、關於社會運動之規  
劃、倡導及推行事  
項。

十、關於合作事業之規  
劃、推行、管理、  
調查、指導及監督  
事項。

十一、關於社會工作人  
員之調查、登記  
、訓練、考核及  
獎懲事項。

十二、關於社會事業之  
國際合作及聯繫  
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社會行  
政事項。

第十五條 地政司掌理  
左列事項：

一、關於土地測量、登  
記及測量人員之管  
理事項。

二、關於規定地價、土

地改良物估價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平均地權政策之督導、實施事項。

—

四、關於地權調整之規劃、督導事項。

五、關於土地重劃之策劃、督導事項。

六、關於土地徵收、公地撥用及地方公地管理事項。

七、關於土地租賃、管理  
及扶植自耕農事  
項。

八、關於土地使用之編  
定及督導事項。

九、關於全國疆界及行  
政區域之規劃、勘  
測事項。

十、關於水陸地圖及標  
準地名之審議、釐  
訂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地政事

	<u>項。</u>	
<p><u>第三條</u> <u>本部</u>置部長<u>一</u>人，特任；政務次長<u>二</u>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u>一</u>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第十八條 內政部部長，特任；<u>綜理部務</u>，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置政務次長<u>二</u>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u>一</u>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u>輔助部長</u>處理部務。</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有關權責規定移列本部處務規程，爰予刪除。</p>
<p><u>第四條</u> <u>本部</u>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p>	<p>第十九條 內政部置主任秘書<u>一</u>人，<u>參事九</u></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基準法第七條第</p>

職等。

人至十一人，司長五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司長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八人至十二人，視察二十六人至三十二人，技正八人至十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

七款，僅規範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其餘人員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另以編制表定之，爰予刪除。

等至第九職等，其中  
秘書六人，視察七人  
，技正二人，職務得  
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  
十一職等；科長四十  
七人至五十三人，職  
務列薦任第九職等；  
編審六人至十二人，  
專員四十五人至六十  
一人，職務均列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技士十二人至二十

	<p>人，<u>科員七十六人至九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十七人至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七人至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u></p>	
	<p>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所定事項，非基</p>

	<p>，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p>	<p>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p>
	<p>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所定事項，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p>
	<p>第四條 內政部設左列</p>	<p>一、<u>本條刪除</u>。</p>

	<p>各司、室：</p> <p>一、民政司。</p> <p>二、戶政司。</p> <p>三、社會司。</p> <p>四、地政司。</p> <p>五、總務司。</p> <p>六、秘書室。</p>	<p>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p>
<p>第五條 <u>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u></p> <p><u>一、警政署：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之規劃及</u></p>	<p>第五條 內政部設警政署，<u>掌理</u>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p>	<p>本條由現行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及第八條之四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p>

<p><u>執行；全國警察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u></p>	<p><u>執行警察任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u></p>	<p>名稱及其業務。</p>
<p><u>二、消防署：全國災害防救、消防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u></p>	<p>第五條之一 <u>內政部設消防署，掌理全國消防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任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u></p>	
<p><u>三、移民署：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之規劃及</u></p>	<p>第六條 <u>內政部設營建署，掌理全國營建行</u></p>	

執行。

四、國土管理署：國土

規劃、都市計畫、

都市更新、住宅、

建築管理、都市基

礎與下水道工程之

規劃、推動、管理

及督導。

五、國家公園署：國家

公園、國家自然公

園、濕地與海岸管

理之規劃、推動、

政事務；其組織以法  
律定之。

第八條之四 內政部設

入出國及移民署，掌

理有關入出國及移民

事務；其組織，以法

律定之。

<u>管理及督導。</u>		
	第七條 (刪除)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法全案修正予以刪除。</p>
	第八條之一 內政部設兒童局，掌理全國兒童福利業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本部兒童局業務移至衛生福利部，爰予刪除。</p>
	第九條 內政部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設各種委員會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規</p>

	<p>；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用之。</p>	<p>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p>
	<p>第十二條（刪除）</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本法全案修正予以刪除。</p>
	<p>第十四條（刪除）</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法全案修正予以刪除。</p>
	<p>第十六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p> <p>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p> <p>二、關於部令之發布事項。</p> <p>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p> <p>四、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p>

	<p>五、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p> <p>六、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p> <p>七、關於事務管理事項。</p> <p>八、關於不屬其他各司、處、室事項。</p>	
	<p>第十七條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p> <p>一、關於機要公文、密電之處理、保管事項。</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p>

	<p>二、關於文稿之撰擬、覆核、彙呈事項。</p> <p>三、關於部務會報之議事事項。</p> <p>四、關於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p> <p>五、關於施政之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p> <p>六、關於文書稽催、查</p>	<p>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p>
--	--	--------------------------------------

	<p>詢事項。</p> <p>七、關於資料蒐集、研究事項。</p> <p>八、部長、次長交辦事項。</p>	
	<p>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本部人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p>

	<p>管理事項。</p> <p>人事處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p>
	<p>第二十條之一 內政部設政風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p>

		除。
	<p>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會計處及統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本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會計處及統計處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p>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八條	一、 <u>本條刪除</u> 。

	<p>至第二十一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p> <p>前項各職稱人員列有官等職等者，均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任用資格。</p>	<p>二、職系選用及人員任用資格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由內政部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p>

	<p>之。</p>	<p>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會議</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p>

		<p>、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u>第七條</u>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u>第二十四條</u> <u>本法自公布日施行。</u>  <u>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u>，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修正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現行第一項所定施行日期爰予刪除。</p>

## 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行政院設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 六、各級消防機關人員遴用及人事管理之法規適用依據。（草案第六條）
- 七、賦予本署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得發布署令之規定，於重大災害發生時，具有指揮調度各級消防機關人員及各項設備支援救災之權限。（草案第七條）

## 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說	明
<p>第一條 內政部為規劃與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特設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p>	<p>消防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消防與災害防救政策、業務計畫之擬定、修正及宣導；各級消防組織設立、人力調配之規劃及擬議。</p> <p>二、消防教育訓練、防災教育與民眾防火宣導之規劃及督導；消防科技之研究發展與應用之規</p>	<p>本署之權限職掌。</p>	

劃及督導。

三、火災預防制度、消防安全設備管理與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之規劃及督導；消防技術與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管理。

四、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與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制度之規劃及督導。

五、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等災害搶救、公路長隧道事故等其他重大災害事故配合搶救與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六、消防與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之規劃及督導；災害應變整

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七、消防勤業務之規劃、督察及考核；消防人員因公受傷之慰問。

八、消防車輛、裝備、廳舍、服制之規劃；消防水源運用與維護之規劃及督導；義勇消防組織、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管理、運用、福利之規劃及督導。

九、特種搜救隊組織之規劃、督導及國際人道救援任務之參與；各商港區域消防及災害防救之執行。

十、其他有關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

<p>。</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警監；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警監。</p>	<p>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監。</p>	<p>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第六條 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人事事項，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遴用，除法定任用資格外，並應具備擬任職務所需專業知能；其遴用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一、第一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人員管理之法規適用依據。

二、為促使消防業務專業化，除建立完整之消防法規及人事培訓體系外，各級主管機關消防人員之遴用，應衡酌擬任職務之任務特性，所需之專業知能及職務歷練等因素，訂定其遴用標準，以期稱職適任，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爰訂定第二項。

第七條 本署為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對各級消防機關得發布署令。

遇有重大災害，本署得逕予調度各級消防機關人員、車輛、裝備、

一、第一項賦予本署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明定對各級消防機關得發布署令之規定，以應業務執行需要。

<p>器材支援救災。</p>	<p>二、賦予本署於重大災害發生時，有指揮調度各級消防機關人員及各項設備支援救災之權限，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F2F21F181B450042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  
 行政院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行政院設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土之規劃、利用、管理、建築管理與住宅、都市更新、都市基礎及下水道工程等業務，特設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	國土管理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 國土、區域與都市計畫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二、 國土、區域與都市計畫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三、 建築管理政策、制度之規劃	本署之權限職掌。	

及推動。

四、 建築與公寓大廈管理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五、 住宅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六、 住宅補貼、住宅資訊與社會住宅之督導、推動及興辦。

七、 都市更新與發展政策、制度之規劃、督導及推動。

八、 市區道路、共同管道政策之規劃、推動；公有建築物之興辦及專業代辦。

<p>九、下水道政策、制度、計畫、建設與管理之規劃、審核、督導及推動。</p> <p>十、其他有關國土管理事項。</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城鄉發展分署：執行國土及城</p>	<p>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p>

<p>鄉之規劃、發展事項。</p> <p>二、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執行有關都市基礎工程事項。</p> <p>三、下水道工程分署：執行有關下水道建設及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命令定之。	
-------	--

F2F21F181B450842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行政院設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國家公園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業務，特設國家公園署（以下簡稱本署）。</p>		<p>國家公園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政策之規劃、管理及推動。</p> <p>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範圍之選</p>		<p>本署之權限職掌。</p>	

定、劃定、變更及廢止。

三、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之遊憩管理、解說教育、環境景觀風貌、設施維護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四、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自然與人文資產之調查、研究、審核、督導及推動。

五、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資源保育、經營管理之國際交流、合

作、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六、結合在地社區居民、原住民與國內民間團體參與永續共榮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提供國內外生物科學（技）研究基地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八、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作為環境倫理、全齡環境教育之規劃及推動。

<p>九、其他有關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事項。</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p> <p>前項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p>	<p>一、第一項規定本署依職掌所設附屬機關。</p> <p>二、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爰規定第二項。惟為避免影響現行用人制度，於但書規定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p>

<p>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p>	<p>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p>
<p>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 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經濟部組織法於三十八年五月十日公布施行，其間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茲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行政院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及配合本部職掌業務調整，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部之權限職掌。（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本部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本部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經貿行政及經濟建設業務，特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經濟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第二條 <u>本部掌理下列事項：</u> <u>一、投資政策與招商策略之規劃、訂定、推動及投資審議。</u> <u>二、產業技術創新研發政策之規劃、訂定及推動。</u></p>	<p>第一條 經濟部主管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  第十四條之一 經濟部設經貿人員訓練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一條、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之權限職掌；至於各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另</p>

<p><u>三、配合經濟及產業政策，創設或投資生產事業。</u></p> <p><u>四、所屬國營事業之監督與管理、本部直接投資事業之公股管理及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監督及管理。</u></p> <p><u>五、所屬機關辦理經濟與產業、商業發展、國際貿易、能源、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水利、智慧財產權、產業園區與</u></p>	<p>第二十一條 技術處掌理左列事項：</p> <p>一、關於應用科學技術行政之聯繫、協調及督導事項。</p> <p>二、關於應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推動、評估、追蹤事項。</p> <p>三、關於應用科學技術機構之聯繫及督導事項。</p> <p>四、關於國際科學技術情報之蒐集、分析、應用及指導事項</p>	<p>於本部處務規程定之。</p>
--	--	-------------------

<p><u>科技產業園區、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礦產土石資源、地質之督導。</u></p> <p><u>六、所屬經貿人員培訓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u></p> <p><u>七、其他有關經濟事項。</u></p>	<p>。</p> <p>五、關於專利、標準、度量衡業務之聯繫及督導事項。</p> <p>六、關於其他應用科學之技術事項。</p> <p>第三十一條 經濟部為開發重要資源，促進經濟建設，得報請行政院核准創設或投資生產事業。</p> <p>前項生產事業為國營者，由經濟部設機構管理之。</p>	
---	--	--

<p>第三條 <u>本部</u>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第二十三條 <u>經濟部</u>部長，特任；<u>綜理部務</u>，<u>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u>。</p> <p>第二十四條 <u>經濟部</u>置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u>輔助部長處理部務</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合併修正，規定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二、現行有關權責規定移列本部處務規程，爰予刪除。</p>
<p>第四條 <u>本部</u>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二十五條 <u>經濟部</u>置主任秘書一人，<u>參事九人至十二人</u>，<u>技監三人至六人</u>，<u>司長一人</u>，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基準法第七條第七款，僅規範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長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司長一人，副處長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二十六人至三十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十二人至二十人，視察五人至九人，技正一人至十五人，稽核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十人，視察四人，技正七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

；其餘人員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另以編制表定之，爰予刪除。

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  
長三十六人至四十八  
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  
等；專員七十人至八十  
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七  
職等至第九職等；技士  
三人至十五人，科員七  
十四人至一百十人，職  
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  
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辦事員十四人  
至二十四人，職務列委  
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  
等；書記八人至二十六  
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

	<u>等至第三職等。</u>	
	第二條 經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所定事項，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第三條 經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一、 <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第四條 經濟部設左列各處、司、室： 一、國際合作處。	一、 <u>本條刪除。</u>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

	<p>二、技術處。</p> <p>三、總務司。</p> <p>四、秘書室。</p>	<p>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p>
	<p>第五條 (刪除)</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法全案修正，原條次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五條 <u>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u></p> <p><u>一、商業發展署：商業服務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輔導、</u></p>	<p>第六條 經濟部設工業局，掌理工業政策、法規之擬訂及規劃、管理、統籌、協調與發展等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其業務。</p>

<p><u>發展及管理事項。</u></p> <p><u>二、產業發展署：產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產業管理及發展事項。</u></p> <p><u>三、國際貿易署：國際貿易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貿易推廣及管理事項。</u></p> <p><u>四、能源署：能源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u></p> <p><u>五、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之規劃與</u></p>	<p>之。</p> <p>第七條 經濟部設國際貿易局，掌理國際貿易政策、法規之擬訂及規劃、管理、統籌、協調與發展等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p>第八條 經濟部設智慧財產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p>第九條 經濟部設標準檢驗局；其組織以法律</p>	
--	--	--

<p><u>執行、輔導及發展事項。</u></p>	<p>定之。</p>	
<p><u>六、水利署：水利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u></p>	<p>第十條 經濟部設能源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p><u>七、智慧財產局：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與其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登記、管理、保護及宣導事項。</u></p>	<p>第十一條 經濟部設礦務局、商業局及水利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p><u>八、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之規劃、開發、招商、營運</u></p>	<p>第十二條 經濟部設中小企業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p>(現行一百十年十二月十</p>	

<p>及管理事項。</p> <p><u>九、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之推動、管理及宣導事項。</u></p> <p><u>十、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礦產土石資源及地質調查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u></p>	<p>五日修正公布條文)</p> <p>第十三條 經濟部設產業園區管理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p>第十四條 經濟部設中央地質調查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p>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p>

		條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經濟部 設投資業務局；其組織 以法律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條文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惟迄今未施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投資業務改於本部設業務單位辦理，爰予刪除。
	第十五條 (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說明二。
	第十六條 (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說明二。

	<p>第十七條 (刪除)</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說明二。</p>
	<p>第十八條 總務司掌理 左列事項：</p> <p>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p> <p>二、關於部令之發布事項。</p> <p>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p> <p>四、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p> <p>五、關於款項之出納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p>

	<p>項。</p> <p>六、關於本部出版物之印行事項。</p> <p>七、關於庶務事項。</p> <p>八、關於不屬其他各司、處、室事項。</p>	
	<p>第十九條 (刪除)</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說明二。</p>
	<p>第二十條 國際合作處 掌理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國際經濟及技術合作關係之聯繫、發展事項。</p> <p>二、關於國際經濟與技</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原本部國際合作處業務移至國際貿易署，爰予刪除。</p>

術合作活動之協調、推行事項。

三、關於雙邊國家經濟合作之推動與經濟合作會議決議案執行之協調、聯繫及追蹤事項。

四、關於區域性經濟與技術合作活動之聯繫、協調、推動及執行事項。

五、關於對外技術協助之聯繫事項。

六、關於雙邊國家技術協助計畫之執行

	<p>事項。</p> <p>七、關於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情況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研究事項。</p> <p>八、關於其他國際經濟及技術合作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p> <p>一、關於機要公文、密電之處理及保管事項。</p> <p>二、關於文稿之撰擬、覆核、彙陳事項。</p> <p>三、關於部務會報之議</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p>

	<p>事事項。</p> <p>四、關於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p> <p>五、關於施政之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p> <p>六、關於資料蒐集、研究、分析及報導事項。</p> <p>七、關於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p> <p>八、部長、次長交辦事項。</p>	
--	--	--

	<p>第二十六條 經濟部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p>
	<p>第二十七條 經濟部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會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p>

	，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經濟部設統計處，置統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統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統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第二十七條之二 經濟部設政風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p>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之二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職系選用及人員任用資格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p>
	<p>第三十條 經濟部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另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用</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p>

	之。	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第三十二條 經濟部為促進對外經濟關係，得報請行政院核准設駐外經濟或商務機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駐外機構之設置係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第三十三條 經濟部設研究發展委員會，由參事、專門人員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所需工作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人員，就法定員額內調充，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經濟政策及國內外經濟情況之分析、研究事項。
- 二、關於本部暨所屬機構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 三、關於經濟動員準備措施之協調、聯繫、研究事項。
- 四、關於經濟資料之蒐集及編譯、出版事項。
- 五、關於其他經濟研究

	、發展事項。	
	<p>第三十四條 經濟部設法規委員會，由參事、專門人員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所需工作人員，就法定員額內調充，掌理左列事項：</p> <p>一、關於經濟法規之修訂、編纂及解釋事項。</p> <p>二、關於有關法律案件之審議事項。</p> <p>三、關於業務行政涉及法律之審議事項。</p> <p>四、關於法律資料之蒐</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p>

	集、分析及研究事項。	
	第三十五條 經濟部處務規程，由經濟部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p>第八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u>產業、能源、科技及經濟</u>等有專門研究之人員五十五人至<u>八十六</u>人。</p>	<p>第二十九條 經濟部為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各種科技及經濟<u>專門人員</u>或對其他科學有專門研究之人員五十五人至九十九人。</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部職司產業、能源、科技及經濟發展等事項，各項政策制定均須配合經濟環境之變遷，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之瞬息萬變，亟需彈性進用具經濟及高科技等專門人員，並依實際業務需要，覈實調整所需人數。</p>
<p>第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濟部</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茲因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人員尚不</p>

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修正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併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

適用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之權益保障規定，為保障該會隨同業務移撥本部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三、查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人事管理前經行政院六十三年五月九日台六三人政壹字第0七六一五號函核定准予比照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辦理；於一百零四年五

F2F21F181B450842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改任時審定之原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

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進用辦法）後，該準則已於同年七月十七日廢止，爰有關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人員之進用及管理係依進用辦法規定辦理。依進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各機構人員，依職級分為「監、師、員」。所稱「監、師」，

F2F21F181B450842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

第一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指經派用為分類職位第六職等以上之人員；所稱「員」，指僱用為分類職位第五職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之人員。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人員之進用及管理依上開規定，採分類職位制，與行政機關採簡薦委制有所不同，具任用資格者轉任公務人員尚須受職務列等及年資提敘之限制，致使部

F2F21F181B450842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F2F21F181B450842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分人員權益受影響，茲以機關改制非當事人自願，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修正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併同</p>
--	---	--

	<p>F2F21F181B450842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p> <p>四、茲為保障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已參加勞工保險者之權益，於第二項明定渠等人員得以改任時審定之原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p>
--	---	--

	<p>F2F21F181B450842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官等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p> <p>五、茲為保障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分類職位及評價職位人員之權益，於第三項明定渠等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p>
--	---	--

		六、第四項明定第一項待遇調整之定義。
<p>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三十六條 <u>本法自公布日施行。</u></p> <p><u>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u>，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時程，修正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現行第一項所定施行日期爰予刪除。</p>

##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行政院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商業發展業務，特設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商業發展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關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 商業發展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二、 商業管理、輔導、監督、協調及統籌配合。 三、 商業服務業創新、研發、減碳調適、行銷與推廣之獎勵、補助及輔導。 四、 商業服務業國際合作交流之	本署之權限職掌。	

<p>研擬、規劃及執行。</p> <p>五、 公司、有限合夥名稱與所營事業預查、登記及管理。</p> <p>六、 零售市場之規劃、推動、輔導及管理。</p> <p>七、 商工行政資料管理及服務。</p> <p>八、 其他有關商業服務業發展及行政事項。</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p>

	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F2F21F181B450842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  
行政院

##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行政院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產業發展業務，特設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產業發展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關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 產業發展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二、 產業管理、輔導、監督、協調及統籌配合。 三、 產業創新、研發、改善、行銷與推廣之獎勵、補助及輔導。 四、 產業永續、減碳調適、環境改善、產業安全衛生、資源循環	本署之權限職掌。	

<p>與再生及工廠管理之輔導。</p> <p>五、 軍、公、民工業配合與工業動員研議及協調。</p> <p>六、 產業合作及投資。</p> <p>七、 產業人才培訓。</p> <p>八、 其他有關產業發展事項。</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p>

	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F2F21F181B450842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行政院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國際貿易業務，特設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本署）。	國際貿易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關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 國際貿易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二、 國際貿易合作、參與國際經貿組織、經貿協定與禮賓作業之推動及執行。 三、 貿易推廣與會展產業政策規劃及執行。 四、 貿易障礙之調查與排除、外	本署之權限職掌。	

<p>國對我國貿易救濟之因應及爭端案件之處理。</p> <p>五、 國際貿易情勢蒐集、分析。</p> <p>六、 貨品輸出入管理及貿易安全管控。</p> <p>七、 貨品分類、原產地證明書及出進口廠商登記管理。</p> <p>八、 貨品進口救濟案件之調查及反傾銷稅、平衡稅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p> <p>九、 其他有關國際貿易事項。</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p>	<p>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簡任第十一職等。</p>	
<p>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 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行政院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能源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 六、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本署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草案第六條）

## 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能源之政策、規劃、管理及推動業務，特設能源署(以下簡稱本署)。	能源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p>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 永續能源發展、能源安全、能源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及推動。</p> <p>二、 能源相關事業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溫室氣體減緩與調適策略之規劃及推動。</p> <p>三、 能源之取得、轉換與供需穩定之規劃及推動。</p> <p>四、 能源價格與費率之研擬及審</p>	本署之權限職掌。	

<p>議作業。</p> <p>五、 能源事業之管理、輔導及監督。</p> <p>六、 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新及再生能源發展之規劃、示範應用及推廣。</p> <p>七、 能源有關技術之規劃、推動及管理。</p> <p>八、 能源經濟與能源資訊之調查、統計、分析及應用。</p> <p>九、 能源有關之國際事務參與及國際合作。</p> <p>十、 其他有關能源事項。</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p>	<p>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之現職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p>	<p>因機關改制非當事人自願，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本署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p>

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併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能源局依法任用並支領待遇差額有案之現職人員，於本法施行後，得繼續支領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至併銷完畢或調任其他機關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改任時審定之原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本法施行前，依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用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於經濟部能源局任職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

<p>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行政院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輔導業務，特設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政策、法規與輔導措施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二、 中小及新創企業財務發展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三、 新創企業、知能發展、育成產業與社會創新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本署之權限職掌。	

四、 中小及新創企業服務創新與城鄉特色產業發展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五、 中小及新創企業數位轉型、技術創新與循環經濟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六、 中小及新創企業行銷通路拓展與商機促進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七、 中小及新創企業國際合作交流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八、 中小企業地方服務網絡與工商團體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九、其他有關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輔導事項。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	本法之施行日期。

以命令定之。	
--------	--

F2F21F181B450842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行政院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 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水利業務，特設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	水利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水利、自來水、溫泉管理之政策、法規研擬及執行。 二、水利、自來水、溫泉管理計畫之擬定及推動。 三、水利、自來水、溫泉管理事業之管理及其他行政管理。 四、水利、自來水、溫泉管理之科技發展、水文調查、試驗研究、國際合作及資訊管理。	本署之權限職掌。

<p>五、水權管理、用水計畫審議與海淡水、再生水等多元水資源利用之技術研發及推動。</p> <p>六、水資源調查規劃、開發利用、各標的用水調度；水庫安全維護與其蓄水範圍之保育、利用及管理。</p> <p>七、水旱災之防護及應變。</p> <p>八、水利產業發展及其他涉業務相關團體之指導。</p> <p>九、水利工程技術、品質管理、檢(試)驗制度及其他工務管理。</p> <p>十、其他有關水利事項。</p>	<p>F2F21F181B450842 行政會議第3801次院會會議</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p>	<p>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p>

<p>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員額。</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署行政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各區水資源分署：執行轄區水資源規劃、經營管理、調度及水庫蓄水範圍之保育、治理與管理事項。</li> <li>二、各河川分署：執行轄區防洪、排水與禦潮之規劃設計、治理及管理事項。</li> <li>三、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執</li> </ul>	<p>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p>

<p>行臺北水源特定區土地建築管理、污水處理、水源保育治理及管理事項。</p> <p>四、水利規劃分署：執行水利中長程、綱要計畫研究、重大專案與政策計畫之測量、調查、規劃及試驗事項。</p>	
<p>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命令定之。	
-------	--

F2F21F181B450842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行政院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特設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	智慧財產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關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制度之研究、研擬及執行。 二、 專利案件之審查、再審查、舉發審查、專利權管理與專利師之管理、監督及懲戒。 三、 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	本局之權限職掌。	

與團體商標申請註冊、異議、評定、廢止案件之審查及商標權之管理。

四、製版權與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與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許可、著作權爭議之調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及監督。

五、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及管理。

六、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之蒐集、公報發行、諮詢服務、資訊推廣、國際合作、資訊交流及聯繫、協調執行智慧財產權之相關

<p>保護。</p> <p>七、 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事項。</p>	
<p>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五條 本局為因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專業人員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其應具備資格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本局依業務需要得聘用人員。另鑒於專利、商標審查工作具有高度專業性及複雜性，明定如聘用人員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者，其應具備資格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六條 本局為應專利審查需要，得聘請有關學者、專家兼任專利審查委員。</p>	<p>鑒於專利進案量大且類別多樣化，而審查人員專長實無法涵蓋所有技術領域，且特定技術領域覓才不易，基</p>

	<p>於兼任專利審查委員對於專利案件之審查具有專業補強性及運用彈性化之特點，本局確有需要聘請有關學者、專家兼任專利審查委員以借重學識經驗專長，承審專利審查案件，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七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行政院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局得應業務需要設置次級機關。（草案第五條）
- 六、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開發及管理業務，特設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p>		<p>一、產業園區管理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二、為精簡法條用字，本法如同時規範「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事項時，以「園區」簡稱之；如僅係規範科技產業園區或產業園區個別事項時，則分別以「科技產業園區」、「產業園區」標示。</p>	
<p>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園區發展相關法規、策略規劃、施政計畫與政策之推動及</p>		<p>本局之權限職掌。</p>	

管理。

- 二、園區開發規劃、用地與建物之取得及開發工程。
- 三、園區環境管理、永續發展及工業安全衛生輔導業務。
- 四、園區綜合管理、財務管理及資料應用。
- 五、園區投資促進、招商、宣傳、經營輔導及創新發展。
- 六、工業專用港之設置、興建、營運及管理業務。
- 七、科技產業園區工商團體業務、進出口業務之行政管理與商工登記、貨品輸出入之審核簽證及原產地證明書、加工證明

<p>書之核發。</p> <p>八、科技產業園區土地使用管制、建築許可及建築管理。</p> <p>九、科技產業園區工廠設置、勞動檢查及勞工行政業務。</p> <p>十、其他有關園區管理事項。</p>	
<p>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局。</p>	<p>本局依業務需要，得設分局。</p>
<p>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p>

	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F2F21F181B450842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  
行政院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行政院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局得應業務需要設置次級機關。（草案第五條）
- 六、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業務，特設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p>		<p>標準檢驗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關</p>
<p>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消費品安全之計畫及法規研擬。</p> <p>二、國家標準之研究、制定、修訂、確認、廢止、實施、推行及服務。</p> <p>三、國內產銷與輸出、輸入工商產品之檢驗技術及行政管理。</p>		<p>本局之權限職掌。</p>	

<p>四、度量衡標準之研究、建立、維持、保管、服務、劃一之實施及管理。</p> <p>五、法定度量衡管理及度量衡技術研發應用。</p> <p>六、符合國際規範認證環境、各類管理系統與商品符合性評鑑制度之建立、推行及管理。</p> <p>七、商品標示、消費品安全業務之研擬及推動。</p> <p>八、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之國際合作。</p> <p>九、其他有關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事項。</p>	
<p>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p>	<p>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p>

<p>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員額。</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局。</p>	<p>本局依業務需要，得設分局。</p>
<p>第六條 本局為因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及度量衡等有專門研究或技術人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二人。</p>	<p>本局依業務需要得聘用人員。</p>
<p>第七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p>

	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F2F21F181B450842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行政院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中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中心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中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中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 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全國礦產土石資源與地質調查及管理業務，特設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 礦業、土石業、地質調查相關政策、法規之研擬、執行、督導及管理。</p> <p>二、 礦場安全、礦場災害預防之監督檢查、管理、調查與鑑定及事業用爆炸物之管理。</p> <p>三、 全國基本地質、資源地質及地</p>		<p>本中心之權限職掌。</p>	

質災害調查與觀測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四、地質調查應用於國土規劃、工程建設、資源開發、災害防治與環境保育之策劃、執行、推動及督導。

五、地質敏感區調查、公告與應用之策劃、執行、推動、協調及督導。

六、全國地質、礦產土石資料之蒐集管理、應用與推廣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七、其他有關礦產土石資源與地質調查及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本中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

<p>簡任第十三職等；副主任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及員額。</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中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五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 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交通部組織法於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公布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茲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八款規定行政院設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及配合交通部職掌業務調整，擬具「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部之權限職掌。（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修正條文第六條）

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交通行政、交通建設及產業業務，特設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交通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第二條 <u>本部掌理下列事項：</u> <u>一、鐵路、大眾捷運與公路建設之政策、工程籌劃、監督及管理。</u> <u>二、公共運輸與公路</u></p>	<p>第一條 <u>交通部主管全國交通行政及交通事業。</u>  第五條 <u>路政司掌理下列事項：</u> 一、<u>關於鐵路、公路建</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之權限職掌；至於各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p>

監理之政策、籌劃、  
監督及管理。

三、觀光發展規劃、宣  
傳推廣、資源開發建  
設及經營輔導管理  
之督導。

四、海空運輸之政策  
與建設規劃及法規  
研擬；商港、機場、  
自由貿易港區之發  
展、規劃、監督及管  
理。

五、智慧運輸科技創  
新、數據應用、資訊  
服務與資訊安全之

設籌劃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鐵路、公路業  
務及其附屬事業管  
理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鐵路、公路動  
力車、客貨車製造、  
進口規格之審議事  
項。

四、關於公有、民營及  
專用鐵路、公路之監  
督事項。

五、關於公路監理業  
務之監督事項。

六、關於鐵路、公路行  
車安全之策劃與監

(以下簡稱基準法)

第八條第一項，另於  
本部處務規程定之。

二、依據溫室氣體減量  
及管理法，中央目的  
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與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權  
責不同，屬交通部權  
責者，為交通領域之  
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  
氣體減量政策推動，  
爰於本條第八款新增  
相關條文內容。

政策規劃、協調、監督及管理；交通數位轉型輔導及推動。

六、郵務、儲金匯兌與壽險業務之籌劃、監督及管理。

七、交通安全之政策規劃、協調、監督及管理；運輸相關業務之研究及發展。

八、氣象監測及預報業務之督導；交通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之推動。

督事項。

七、關於觀光事業籌設、規劃及觀光資源開發之策進事項。

八、關於觀光事業建設、管理、經營之監督事項。

九、其他有關鐵路、公路及觀光事項。

(現行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條文)

第六條 郵電司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郵政規劃之

<p><u>九、所屬機關(構)辦理氣象、觀光、公路、國道、鐵道、民航、航港及運輸研究事務之督導。</u></p> <p><u>十、其他有關交通事項。</u></p>	<p><u>核議事項。</u></p> <p>二、<u>關於郵政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規劃之核議事項。</u></p> <p>三、<u>關於郵政事業經營與其聯繫之規劃及策進事項。</u></p> <p>四、<u>關於郵政事業費率之核議事項。</u></p> <p>五、<u>關於郵政事業之監理事項。</u></p> <p>六、<u>關於郵政之國際合作交流事項。</u></p> <p>七、<u>其他有關郵政事項。</u></p>	
--	---	--

第七條 航政司掌理左  
列事項：

一、關於航業、民用航空、港務、氣象發展  
計畫之核議事項。

二、關於公有及民營  
航業、民用航空、港  
務、氣象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航業、民用航  
空運輸航線及費率  
之核議事項。

四、關於船舶購建、檢  
查、丈量登記、證書

	<p><u>核發之監督事項。</u></p> <p>五、<u>關於船員、引水人之儲訓及執業證書核發之監督事項。</u></p> <p>六、<u>關於航業經營及聯營之規劃策進事項。</u></p> <p>七、<u>關於海難救護及海事案件之審議事項。</u></p> <p>八、<u>其他有關航業、民用航空、港務及氣象事項。</u></p>	
<p>第三條 <u>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u></p>	<p>第十九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u>綜理部務，</u></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合併修</p>

<p>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u>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u></p> <p>第二十條 <u>交通部置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u><u>輔助部長處理部務。</u></p>	<p>正，規定正、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現行有關權責規定移列本部處務規程，爰予刪除。</p>
<p>第四條 <u>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u></p>	<p>第二十一條 <u>交通部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五人至七人，技監一人或二人，司長四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u><u>副司長四人</u></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基準法第七條第七款，僅規範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其餘人員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依中央</p>

，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二十人至二十二  
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十二  
人至十四人，視察十二人至十六人，技正  
三十二人至四十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  
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七人，技正二  
十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科長四十人至四十四人，職務列薦任

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另以編制表定之，爰予刪除。

第九職等；專員六十八人至七十四人，編審十人至十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八十二人至九十二人，技士九人至十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八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p><u>本法修正施行前原依僱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僱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u></p>	
	<p>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所定事項，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p>
	<p>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二。</p>

	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p>第四條 交通部設左列各司、室：</p> <p>一、路政司。</p> <p>二、郵電司。</p> <p>三、航政司。</p> <p>四、總務司。</p> <p>五、秘書室。</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p>
第五條 <u>本部之次級機</u>	第十條 交通部設鐵路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

<p><u>關及其業務如下：</u></p> <p><u>一、觀光署：研擬、規劃觀光政策及執行全國觀光事項。</u></p> <p><u>二、中央氣象署：規劃與執行氣象監測、預報、發展及管理事項。</u></p> <p><u>三、公路局：執行公路新建、養護、監理及運輸管理事項。</u></p> <p><u>四、高速公路局：執行國道新建、拓建、養護工程及交通管理、控制事項。</u></p>	<p>總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p>第十一條 交通部設公路總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p>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民用航空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p>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中央氣象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p>、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其業務。</p>
---	--	--

<p><u>五、鐵道局：執行鐵道系統新建、改建工程、營運監理及所屬場站開發事項。</u></p> <p><u>六、民用航空局：執行民航事業管理、航空保安、航空站經營管理、監理及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管理事項。</u></p> <p><u>七、航港局：執行航運事業、船舶、船員與港政監理、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管理及航行安全事項。</u></p>	<p>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觀光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p>第十七條 交通部設航政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p>第八條 總務司掌理左</p>	<p>一、<u>本條刪除</u>。</p>

	<p>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li><li>二、關於部令之發布事項。</li><li>三、關於印信典守事項。</li><li>四、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處理事項。</li><li>五、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li><li>六、關於出版物之印行事項。</li><li>七、關於事務之管理</li></ol>	<p>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p>
--	--	-------------------------

	<p>事項。</p> <p>八、不屬其他各司、處、室事項。</p>	
	<p>第九條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p> <p>一、關於機要公文、密電之處理、保管事項。</p> <p>二、關於文稿之撰擬、覆核、彙報事項。</p> <p>三、關於部務會報之議事事項。</p> <p>四、關於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p>

	<p>五、關於公報編輯事項。</p> <p>六、關於施政之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p> <p>七、關於文書稽催、查詢事項。</p> <p>八、關於資料蒐集、研究事項。</p> <p>九、關於公共關係及新聞聯繫事項。</p> <p>十、部長、次長交辦事項。</p>	
	<p>第十二條 (刪除)</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全文修正刪除</p>

		。
	第十三條 (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全文修正刪除。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運輸研究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次級機構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第十八條之一 (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全文修正刪除。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一人，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交通部設政風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一人，兼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

	<p>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會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四條說明二。</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交通部設統計處，置統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統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統計事項；其餘所</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p>

	<p>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一般行政、交通行政、路政、電政、航政、郵政、氣象、運務、交通技術、法制、人事行政、文書、事務管理、會計、統計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職系選用及人員任用資格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交通部得聘用對交通科技有專門研究或經驗之人員八人至十人為顧問。</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顧問之聘用事項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p>
	<p>第二十六條 交通部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用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p>

		事項，爰予刪除。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部得設下列附屬事業機構：</p> <p>一、臺灣鐵路管理局。</p> <p>二、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p> <p>前項附屬事業機構之設置，另以法律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附屬事業機構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交通部設法規委員會，由顧問、參事、專門人員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掌理左列事項：</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二。</p>

	<p>一、關於交通法規之修訂、編纂及解釋事項。</p> <p>二、關於有關法律案件之審議事項。</p> <p>三、關於業務行政涉及法律之審議事項。</p> <p>四、關於法律之蒐集、分析及研究事項。</p> <p>五、其他有關交通法規事項。</p> <p>法規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用之。</p>	
	<p>第二十八條 交通部處</p>	<p>一、<u>本條刪除</u>。</p>

	務規程，由交通部定之。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F2F21F181B450842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	第二十九條 <u>本法自公布日施行</u>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配合行政院組織</p>

<p>之。</p>	<p>本法<u>修正條文</u>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改造時程，修正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施行日期爰予刪除。</p>
-----------	-------------------------------------	--

F2F21F181B450842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八款規定行政院設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六條）
- 七、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 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全國觀光發展業務，特設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	觀光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p>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觀光發展政策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p> <p>二、觀光產業發展之整合規劃、推動、督導、輔導及獎助。</p> <p>三、全國與區域觀光資源之發展及整備；觀光行銷之整合規劃、推動及督導。</p> <p>四、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直轄市、縣(市)級風</p>	本署之權限職掌。	

景特定區與其他觀光景點開發建設之協助及督導。

五、觀光人才養成發展之規劃、培訓及證照管理。

六、國際與區域觀光品牌形象之規劃、推動、輔導、行銷及宣傳。

七、國際觀光合作之交流、協調及推動。

八、智慧觀光發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觀光事項。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p> <p>前項位於或所轄區域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並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p>	<p>一、第一項規定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p> <p>二、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爰規定第二項。惟為避免影響現行用人制度，於但書規定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p>
<p>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其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p>

<p>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F2F21F181P450842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八款規定行政院設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署長、副署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全國氣象業務，特設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本署）。	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p>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氣象、海象、地震、與氣象有關之天文等氣象業務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及執行。</p> <p>二、氣象、海象、地震、與氣象有關之天文等現象觀測與遙測相關業務之發展、規劃、推動及維運。</p> <p>三、氣象、海象、地震等現象預報、警報相關業務之發展、規劃、推動、維運，與相關測報業務之督</p>	本署之權限職掌。	

導、查核及事實鑑定。

四、氣象、海象、地震等現象相關資訊之蒐集、彙整、交換、處理、研判、儲存、傳輸及供應。

五、氣候現象之監測、分析、模擬推估及報告。

六、氣象業務技術規範之釐訂及推行；基本氣象儀器之校驗及其證書核發。

七、所屬氣象機構之督導及協調；專用觀測站之審核認可及輔導；船舶、民用航空器氣象測報之技術輔導。

八、氣象業務之報導及專業諮詢；氣象知識與產業應用之服務及宣

<p>導。</p> <p>九、氣象業務之發展、數位科技之運用、作業研發、技術人才培育及國際氣象資料交換。</p> <p>十、其他有關氣象事項。</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署署長、副署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官職等。</p>
<p>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p>

	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F2F21F181B450842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八款規定行政院設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 七、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草案第七條）

## 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公路工程及公路管理業務，特設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	公路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p>本局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公路之發展及建設規劃。</p> <p>二、省道之養護及改善；縣道、鄉道及區道修建、養護、管理之督導。</p> <p>三、公路之新建及整建工程。</p> <p>四、公路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管理；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及覆議業務。</p> <p>五、公路之交通管理及安全維護。</p>	本局之權限職掌。	

<p>六、公路運輸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七、公路地質調查、工程材料測定、材料配比設計、工程施工品質之管理及技術研究發展。</p> <p>八、汽車交通安全、專業技術訓練檢定及公路人員之訓練。</p> <p>九、因應數位轉型、氣候變遷及交通科技之公路工程及監理業務事項。</p> <p>十、其他有關公路工程及監理行政事項。</p>	
<p>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執行公路養護及改善事項。</p> <p>二、各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執行公路新建及整建事項。</p> <p>三、各區監理所：執行公路監理、運輸管理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事項。</p>	<p>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p>
<p>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p>

	<p>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隨同業務移撥之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準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或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p>	<p>一、本局係由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各區監理所、公路人員訓練所、材料試驗所、西部濱海公路北、南區臨時工程處、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調整設立，現職人員含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資位制人員、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原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派用之人員，本法施行後，本局為中央三級任用機關，為保障移撥現職人員之權益，爰制定本條條文，以為過渡條款。</p>

離職時為止。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後不再辦理。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

二、交通事業資位制與簡薦委制之薪級待遇結構等均有所不同，人員轉任尚須受職務列等、相當年資提敘之限制，故部分資位制人員轉任後權益將受損，致原交通部公路總局有部分人員仍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資位人員)，考量組改非當事人自願，當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為最優先考量，故規定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繼續適用原交通事業資位制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權益，惟期限屆滿翌日起僅得任原資位原職務至離

他職務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轉（留）任時審定之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職或退休時為止，不得再適用原法令或改任其他職務。

三、過渡期間任用及資位人員二者間陞遷衡平問題，未來於內部陞遷資績評分及職缺遞補之設計，將予衡平考量，使新機關在公平、公開、公正用人制度下，兼顧同仁陞遷權益及歷練發展。

四、士級人員之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對照係低於委任第一職等，無法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相當官職等職務，爰規定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適用原交通事業資位制相關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

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以保障權益，惟期限屆滿翌日僅得任原資位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不得再適用原法令或改任其他職務。

五、組改非可歸責於機關同仁，考量適用原資位制人員有取得高一資位之機會，尤以士級人員僅得以士級資位繼續任用，如不續辦升資考試，該等人員將永無升遷轉任管道，由於人數眾多，對於機關員工士氣、組織氣候及管理上必造成不利之影響，故明定得續請辦升資考試。惟查原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及高速公路局

組織法均規定以施行後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茲以辦理期限即將屆滿，爰以高速公路局組織法施行五年後之日期為屆滿日，明定自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後不再辦理，並規定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

- 六、第四項明定現職人員一經辦理轉任為簡薦委人員，不得再變更為適用原法令之人員（資位人員），以維機關用人之穩定。
- 七、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第

四項規定略以，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經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得參加勞工保險，嗣因原機關（構）依法律整併或改制（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改參加本保險。另依據銓敘部五十九年十一月四日（五九）臺為特二字第一〇七四號函釋略以，士級人員已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取得資位者，應准依其志願選擇參加公保；銓敘部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部退一字第〇九七二九一七二一八號令、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部退一字第〇九七二九五

四七四五一號令略以，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有給專任公務員，應參加公保。惟在該令發布前已選擇參加勞保者，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嗣後若調任其他機關時，應改參加公保。為保障本局及所屬機關現有參加勞工保險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之權益，爰明定渠等人員得以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惟於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時則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 本法之施行日期。

命令定之。	
-------	--

F2F21F181B450842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施行，有助於推動國道之養護、新建、拓建工程及管理業務。茲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規定，修正四級機關名稱，並因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機關屬性改為交通行政機關，刪除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之轉任規定等，爰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執行國道養護及管理事項。</p> <p>二、各新建工程分局：執行國道拓建及新建工程事項。</p>	<p>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執行國道養護及管理事項。</p> <p>二、各新建工程處：執行國道拓建及新建工程事項。</p>	<p>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四級機關名稱採用分局。</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u>原</u>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u>原</u>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及所</p>	<p>一、第一項規定因現已無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爰冠以「原」字，</p>

及所屬機關隨同業務移撥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準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或繼

屬機關隨同業務移撥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得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

俾符體例。

二、因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組織整併後，機關屬性改為交通行政機關，爰配合刪除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得依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辦理轉任之規定。

三、為維護以交通事業

續適用原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

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改任權益受

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權益，敘明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除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其他職務外，亦得調任本局所屬機關其他職務。

四、查原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及本法均規定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以施行後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茲以辦理期限即將屆

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

損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

滿，爰以本法原施行五年後之日期為屆滿日，明定自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後不再辦理。

五、敘明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時，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以資周延。

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後不再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

之資格調任本局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留任時審定之原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時，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p>本法施行前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留任時審定之原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p>	
--	--	--

## 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於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施行。茲為符實際業務需求，修正交通部鐵道局掌理事項，並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規定，修正四級機關名稱，爰擬具「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F2F21F181B450842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鐵道系統之計畫研擬、運務與財務規劃、技術研發交流與國際合作或輸出、民間參與策劃及環境保護。</p> <p>二、各鐵道系統之土木、結構、軌道、建築、景觀、<u>水土保持與氣候變遷調適</u>等工程之規劃、設計、</p>	<p>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鐵道系統之計畫研擬、運務與財務規劃、技術研發交流與國際合作或輸出、民間參與策劃及環境保護。</p> <p>二、各鐵道系統之土木、結構、軌道、建築、景觀<u>與</u>水土保持等工程之規劃、設計、施作及監督。</p>	<p>為符實際業務需求，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掌理事項，並酌修第四款文字。</p>

施作及監督。

三、各鐵道系統電力、號誌、電訊、車輛、基地維修設備、水電環控、數位應用與鐵道產業之規劃、設計、施作及監督。

四、各鐵道系統之系統整合、契約管理、工程管理、品質管制、職業安全衛生及技術規範之研擬。

五、各鐵道系統之營業、營運狀況、行車

三、各鐵道系統電力、號誌、電訊、車輛、基地維修設備與水電環控之規劃、設計、施作及監督。

四、各鐵道系統之系統整合、契約管理、工程管理、品質管制、職業安全衛生及技術規範之研訂。

五、各鐵道系統之營業、營運狀況、行車運轉、行車人員、客貨運送、路線修建養護、機車車輛檢修、

運轉、行車人員、客貨運送、路線修建養護、機車車輛檢修、安全管理、事故調查及災害防救之監督管理。

六、各鐵道系統之用地規劃、用地取得，與高速鐵路、大眾捷運、輕軌系統之路權管理、土地開發、經營管理、資產及處分等相關事宜。

七、督導鐵道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

安全管理、事故調查及災害防救之監督管理。

六、各鐵道系統之用地規劃、用地取得，與高速鐵路、大眾捷運、輕軌系統之路權管理、土地開發、經營管理、資產及處分等相關事宜。

七、督導鐵道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

八、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

<p>八、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p> <p>九、其他有關鐵道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p>	<p>九、其他有關鐵道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p>	
<p>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工程<u>分局</u>。</p>	<p>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工程處。</p>	<p>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四級機關名稱採用分局。</p>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八款規定行政院設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民航相關業務，特設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p>		<p>民用航空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民航事業發展及民航科技之規劃。</p> <p>二、空運協定、國際民航組織與國際民航合作之聯繫、協商及推動；民用航空業之管理督導；航空器之登記管理；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之管理。</p> <p>三、飛航標準之釐訂；飛航安全之</p>		<p>本局之權限職掌。</p>	

策劃及督導；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處理；航空人員之訓練及給證管理；航空器及器材入出口證照之審核。

四、飛航管制、助航設備、航空通信、航空氣象與飛航情報之規劃、督導及查核；軍、民航管制之空域運用及助航設備之協調聯繫。

五、航空站經營管理、協調及監督。

六、民航場站、設施之規劃及建設。

七、航空智慧運輸科技、數據應用服務之規劃、協調及管理；民航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及推動；電腦設備之操作、維護及管

理。

八、航空器與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維修、組裝過程與其產品及航空器製造廠、維修廠（所）之檢定及驗證。

九、民航人員專業養成訓練與在職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民航業務事項。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

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

如下：

- 一、各航空站：執行航空站土地、設施、航空器離到場、機場災害、飛安預防及其他有關機場事項。
- 二、飛航服務總臺：執行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情報、飛航管制、航空通訊、航空電子及航空氣象等相關飛航服務事項。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業務。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 本法之施行日期。  
命令定之。

F2F21F181B450842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八款規定行政院設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 六、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本局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草案第六條）

## 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航政及港政業務，特設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	航港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p>本局掌理下列事項：</p> <p>一、 海運航業、船舶、船員、海事、商港之法規、政策及發展計畫研擬。</p> <p>二、 航業、船舶驗船機構、船員與駕駛訓練機構、商港港埠業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三、 國際海運合作、聯營機構、航運秩序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本局之權限職掌。	

- 四、 船舶檢丈、登記與航行安全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五、 船員與駕駛訓練、發證、考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六、 海事、引水與智慧航安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七、 商港與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監理業務及公有公共基礎設施之建設管理。
- 八、 航路標識之規劃、建造、維護、監督、管理及航行安全之促進。
- 九、 海運國際條約、公約、協定、規範與標準之蒐集、編譯及執行。
- 十、 其他有關航港事項。

<p>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原交通部航港局移入之五百九十一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p>	<p>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第一項再予重申。</p> <p>二、原交通部航港局係由交通事業機構(各港務局)改制成立，爰參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精神，於第二項</p>

	<p>明訂本局員額五百九十一人(不含財政部關稅總局移入非屬事業機構之員額五十五人)不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第一類員額高限限制規定。</p>
<p>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航港局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得準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p>	<p>一、本局係由原交通部航港局改制設立，本法施行後，本局為中央三級任用機關，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現職人員之權益，爰制定本條條文，以為過渡條款。</p> <p>二、交通事業資位制與簡薦委制之薪級待遇結構等均有所不同，人員轉任尚須受職務列等、相當年資提敘之限制，故部分資位制人員轉任後權益將受損（取得高一資位之資</p>

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改任權益受損者，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本法施行

格尚未派補；轉任後銓敘審定俸點較轉任前交通資位薪點為低；轉任後所支本俸或年功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等俸給總額較原支數額為低；以轉任當時為計算基準之退休金減少；原參加勞工保險改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又本局現行資位制人員依本局暫行組織規程仍適用原有制度，須俟本局組織法通過後，始得辦理人員轉任，考量機關改制非當事人自願，當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為最優先考量，並參考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之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及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施行之交通部高速公路

日起六年內，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其他職務時，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

局組織法施行後，對於轉任人員之權益保障訂有過渡期間，另配合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每二年辦理一次，故規定權益受損者得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選擇適用原交通事業資位制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權益，惟期限屆滿翌日起僅得任原資位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或改任其他職務；另為鼓勵人員轉任規定準用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惟選擇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

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轉（留）任時審定之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航港局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關務人員，依原經審定有案之官等、職等、官稱、官階、俸級，換敘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俸級，至其退休、撫卹事項，除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外，另得於擇一支領之原則下，依原適用規定加發

轉任者，須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六條及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第二條所定之資格。

三、至過渡期間任用及資位人員二者間陞遷衡平問題，未來於內部陞遷資績評分及職缺遞補之設計，將予衡平考量，使新機關在公平、公開、公正用人制度下，兼顧同仁陞遷權益及歷練發展。

四、士級人員之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對照係低於委任第一職等，無法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相當官職等職務，爰規定得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交通事業資位制相關法令規定或依

退休金及撫卹金。但換敘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換敘權益受損者，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審定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其他職務，以保障權益，惟期限屆滿翌日起僅得任原資位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或改任其他職務。

五、機關改制非可歸責於機關同仁，考量適用原資位制人員有取得高一資位之機會，尤以士級人員僅得以士級資位繼續任用，如不續辦升資考試，該等人員將永無升遷轉任管道，由於人數眾多，對於機關員工士氣、組織氣候及管理上必造成不利之影響，故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

次為限，並規定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改調本局其他職務時，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得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

六 第四項明定現職資位人員一經辦理轉任為簡薦委人員，不得再變更為適用原法令之人員，以維機關用人之穩定。

七、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略以，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經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得參加勞工保險，嗣因原機關（構）依法律整併或改制（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改參加本保險。另依據銓敘

部五十九年十一月四日（五九）臺為特二字第一〇七四號函釋略以，士級人員已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取得資位者，應准依其志願選擇參加公保；銓敘部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部退一字第〇九七二九一七二一八號令、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部退一字第〇九七二九五四七四五一號令略以，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有給專任公務員，應參加公保。惟在該令發布前已選擇參加勞保者，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嗣後若調任其他機關時，應改參加公保。為保障原各港務局移撥

之現職參加勞工保險人員之權益，爰明定渠等人員得以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惟於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時則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八、第六項明定原交通部航港局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關務人員得依現職改任換敘，原經審定有案之「官等、職等、官稱、官階、俸級」，直接換敘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俸級。茲因部分關務制人員係應原關稅總局暨所屬機關現職人員薦任（或委任）任用資格考試及格，或以上開考試資格，復

應升官等考試及格或升官等訓練合格，而取得現敘官等任用資格，是類人員無法逕予取得公務人員相關職務之任用資格，於辦理換敘時，恐將有所敘俸級較低或其他換敘權益受損之情事。且因關務制與簡薦委制之待遇結構有所不同，故部分關務制人員換敘後權益將受損（換敘後所支本俸或年功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等俸給總額較原支數額為低；以換敘當時為計算基準之退休金減少），又本局現行關務制人員依本局暫行組織規程仍適用原有制度，須俟本局組織法通過後，始得辦理人員換敘，考量機

關改制非當事人自願，且為與資位制人員具一致性權益保障措施，故規定權益受損者得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適用原關務制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權益，惟期限屆滿翌日起僅得任原職稱原審定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或改任其他職務。另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關務人員之退休，除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一、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危害，以致心神喪失或身心障礙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

	<p>基數。二、領有勳章者，得加發退休金」、第二十一條：「關務人員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其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危害，以致殉職者，視為冒險犯難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為保障已換敘人員權益，爰於本項規定，其退休、撫卹，除上開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八款規定行政院設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交通運輸研究業務，本部設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交通運輸研究業務，特設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運輸研究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輸政策之研究及建議。 二、運輸系統規劃之研究及發展。 三、運輸工程之研究及發展。 四、運輸經營與管理之研究及發展。 五、運輸安全之研究及發展。 六、運輸能源與環境之研究及發展。 七、運輸科技與資訊之研究及發展。 八、運輸技術之研究及發展。 九、國內外運輸研究之聯繫及合作。	本所之權限職掌。	

<p>十、其他有關運輸研究事項。</p>	
<p>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資格聘任；副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五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命令定之。	
-------	--

F2F21F181B450842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